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訂立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i)外商獨資企業、新營運公司及新登記股東同意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及(ii)現有營運公司同意與新營運公司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建議轉讓之標的事項(包括現有營運公司的資產、合約及僱員)將轉讓予新營運公司。其後，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營運公司及現有登記股東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訂立終止協議後，現有合約安排將被終止，而現有營運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現有營運公司的業務將轉讓予新營運公司。因此，新營運公司將申請從事主要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電視許可證，以取代現有營運公司。

新結構性合約乃按現有結構性合約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訂立新合約安排的實體變更(即(i)以新營運公司取代現有營運公司；及(ii)以新登記股東取代現有登記股東)除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營運公司由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普通合夥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持有90%股權。因此，各普通合夥公司及新營運公司均為程力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聯交所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惟須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或會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及／或重訂現有合約安排，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豁免條件按現有合約安排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亦已確認，建議轉讓及新結構性合約並不構成對現有結構性合約的重大變更，及新合約安排將繼續屬於豁免範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新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豁免的相同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合約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i)外商獨資企業、新營運公司及新登記股東同意訂立新結構性合約；及(ii)現有營運公司同意與新營運公司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建議轉讓之標的事項(包括現有營運公司的資產、合約及僱員)將轉讓予新營運公司。其後，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營運公司及現有登記股東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訂立終止協議後，現有合約安排將被終止，而現有營運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現有營運公司的業務將轉讓予新營運公司。因此，新營運公司將申請從事主要業務(定義見下文)所需的ICP許可證(定義見下文)及電視許可證(定義見下文)，以取代現有營運公司。

新結構性合約乃按現有結構性合約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訂立新合約安排的實體變更(即(i)以新營運公司取代現有營運公司；及(ii)以新登記股東取代現有登記股東)除外。

新合約安排

現有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現有營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現有營運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電視許可證**」)，這些許可證是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的。現有營運公司在其線上平台製作和分發影片，以充實網站內容並吸引潛在客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在中國進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的股權。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與現有營運公司訂立現有合約安排，其中包括現有的結構性合約，即(i)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在中國進行主要業務。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現有登記股東為程力先生及李娟女士分別持有現有經營公司註冊資本的15%及85%股權。程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因其他業務安排而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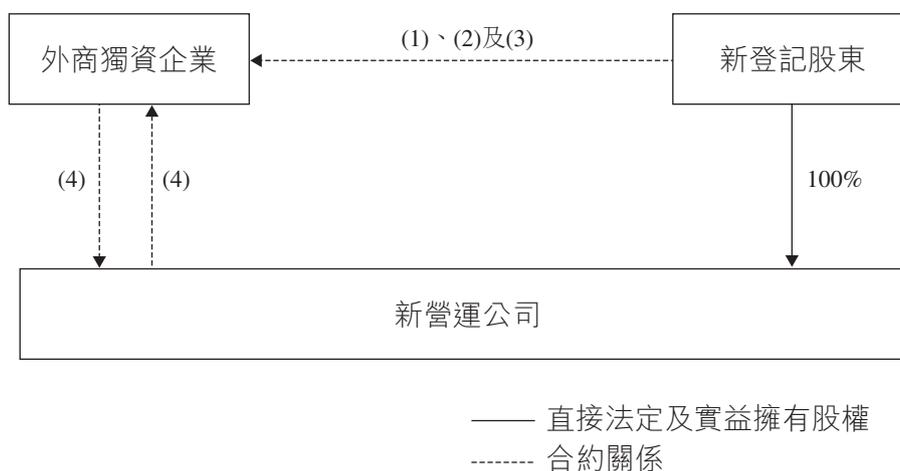
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為(i)使現有合約安排下的營運實體股東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以確保對營運實體的內部監控和管理；及(ii)提高營運實體的行政效率，使營運實體無需聯絡李娟女士以處理行政事務或程序，本公司同意成立新營運公司，安排新登記股東持有新營運公司的股權，並訂立新合約安排。鑒於經營實體的股權轉讓需要多方合作，所需時間並非本公司所能全完控制，董事會認為成立新營運公司可節省相關時間及成本。

新營運公司的新登記股東為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董事會認為，由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新登記股東可(i)減少承受由自然人作為登記股東所涉及的繼承風險；及(ii)建立一個更穩定和自負盈虧的架構，從而通過多層法律實體(包括合夥架構)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合約安排之間的距離，為新營運公司提供進一步保障，以防止自然人權益持有人的任何個人訴訟及破產風險。

新合約安排的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新合約安排從新營運公司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被委託行使新登記股東於新營運公司的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授權書」分節。
- (2)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獨家權利，從新登記股東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新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家購股權協議」分節。

- (3)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新登記股東所持新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的優先抵押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 (4) 外商獨資企業向新營運公司提供獨家服務，以收取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下文載列各項新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營運公司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及
(2) 新營運公司

期限：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除非(1)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由外商獨資企業終止；(2)新營運公司破產、清盤或解散；(3)新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或(4)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新營運公司的股權並從事新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

主要內容： 新營運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宣傳策劃及營銷。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新營運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如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惟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者則除外。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一切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

服務費用： 新營運公司須於每季度開始後30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上一季度所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服務費須相等於該上一季度歸屬於新營運公司的淨溢利。

2. 獨家購股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新登記股東及新營運公司將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其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
(2) 新登記股東；及
(3) 新營運公司

期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自簽訂日期起一直有效，除非(1)新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或(2)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主要內容： 各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實體或個人授予獨家權利，以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入新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新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實體或個人獨家權利，以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入新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

代價： 購入新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

新登記股東及新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出售新營運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實體或個人退回其收取的任何代價。

承諾：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新營運公司及／或新登記股東承諾履行若干行為及不履行若干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及新營運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營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的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則除外)，亦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及
- (2)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新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於新營運公司股權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3.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新登記股東及新營運公司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其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2) 新登記股東(作為質押人)；及
(3) 新營運公司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須在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新結構性合約到期或終止且質押人根據新結構性合約所欠承押人的所有款項均已清償為止；或直至承押人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規定行使其質押權為止。

主要內容： 各新登記股東同意(i)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各自於新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權益；及(ii)授予新營運公司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以擔保各新登記股東及新營運公司根據新結構性合約履行合約責任。

4. 授權書

各新登記股東將訂立授權書(「**授權書**」)，其條款如下：

訂約方： 新登記股東

期限： 授權書將持續有效，並於以下情況終止：(1)外商獨資企業提前發出書面通知；(2)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新營運公司的股權並從事新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或(3)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受讓人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權利，購入新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資產，並從事新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業務。

主要內容： 各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受權人，代表其行使與其作為新營運公司股東的權利有關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席新營運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代表相關新登記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 (2) 行使新營運公司股東的表決權或出售及處理相關新登記股東持有的新營運公司股權；
- (3) 代表相關新登記股東委任或選舉新營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4) 代表相關新登記股東簽署及保存新營運公司的法律文件，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文件；及
- (5) 代表相關新登記股東行使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新營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中規定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所涉及的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新結構性合約均載有以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依據當時的仲裁規則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於解決爭議期間，除爭議事項外，訂約各方須繼續行使彼等各自根據新結構性合約的權利並履行相關義務。

仲裁庭可對新營運公司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例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新營運公司清盤。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以就新營運公司的股權或財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執行仲裁裁決或臨時補救措施。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已根據新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限制性契約，將處理因新合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清盤

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則新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新營運公司計劃提供營銷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並申請ICP許可證及電視許可證，與現有營運公司一致。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國投資者不得對在中國有電視許可證的實體持有任何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新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其中概無安排會根據中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或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及(ii)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惟本公告「爭議解決」分段所載有關仲裁機構可能授出的補救措施、濟助及頒令以及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頒令是否可在中國執行的特定事項除外。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鑒於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性的中國法律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可能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頒佈的其他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的詮釋，作出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決定。一旦作出上述相反決定，則新合約安排應相應調整。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合約安排的有效實施及營作，並對新合約安排下的資產作出有效控制及保障：

- (i) 在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提出的任何監管問題，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查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營運公司遵守法律的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新合約安排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簽署新合約安排後，新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1. 概不保證新合約安排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認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新合約安排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但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可能對相關法規的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且未必同意新合約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或未來可能採納的法律，而有關機構可能拒絕承認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執行性。

2. 本公司依賴新營運公司提供若干對其業務重要的服務，而違反或終止任何與新營運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新營運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若干對其業務重要的服務。由於本公司僅通過新合約安排控制新營運公司，故其面臨若干與新營運公司履行安排相關的風險。倘新營運公司違反其根據新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其平台。新營運公司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本公司依賴與新營運公司的新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新營運公司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本公司於新營運公司的股本中並無股權權益，並透過新合約安排進行大部分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益。這種做法未必會如本公司對新營運公司行使控制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仲裁在中國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新營運公司或任何新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賠償，

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本公司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任何對新登記股東提出的訴訟、訟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解決爭議程序均可能使有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在程序進行期間由法庭扣押。如是者，概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於新營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可根據新合約安排轉讓至本集團。

4. 根據中國法律，新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新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於中國上海根據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新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仲裁機構有權對新營運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濟助及／或將新營運公司清盤。此外，新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於其他適合的案件頒佈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將新營運公司清盤。此外，即使新合約協議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海外法院有權頒佈若干救濟或補救措施，該等救濟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若新營運公司或任何新登記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其對新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新合約安排可能會遭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或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並不代表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且彼等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稅項負債增加。倘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新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本公司並無就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公司的營運倚賴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本公司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新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倘與新營運公司及新登記股東訂立的新結構性合約及／或新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解除新結構性合約下的新合約安排，其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7.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新營運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提供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入新營運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然而，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下列各項無限制的情況下：(i)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在中國運營互聯網內容平台所需牌照的合格性。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新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新營運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新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因為新合約安排僅用於讓本集團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已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 (ii) 新合約安排讓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新營運公司，並享有新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好處；
- (iii)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各新結構性合約一經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即對所有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一節；

- (iv) 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因為新合約安排乃按自現有合約安排複製；
- (v) 建議轉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產生重大影響；及
- (vi) 成立新營運公司及訂立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程力先生及宋媛媛女士在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批准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新營運公司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經營業務進行任何干擾或妨礙。

有關本集團及新合約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透過本集團的平台(包括育兒網、移動育兒網、手機應用軟件及IPTV APPs)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ii)銷售貨品。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營運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營運公司由有限合夥公司一(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公司二(南京希蘭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

有限合夥公司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一由非執行董事宋媛媛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有限合夥公司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二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95%及5%股權。

普通合夥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合夥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及宋媛媛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營運公司由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普通合夥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持有90%股權。因此，各普通合夥公司及新營運公司均為程力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就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聯交所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惟須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或會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及／或重訂現有合約安排，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豁免條件按現有合約安排複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亦已確認，建議轉讓及新結構性合約並不構成對現有結構性合約的重大變更，及新合約安排將繼續屬於豁免範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將新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	指	新營運公司與現有營運公司將訂立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營運公司及現有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現有營運公司」	指	南京矽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現有登記股東」	指	現有營運公司的股東，即程力先生及李娟女士
「現有結構性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現有營運公司及現有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所訂立及/或上述各方之間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
「普通合夥公司」	指	南京希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公司一」	指	南京希藍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新登記股東之一
「有限合夥公司二」	指	南京希蘭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新登記股東之一
「新合約安排」	指	將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新營運公司及新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營運公司」	指	南京怡老怡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登記股東」	指	新營運公司的股東，即有限合夥公司一及有限合夥公司二
「新結構性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新營運公司及新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將訂立及/或上述各方之間將訂立的獨家業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建議轉讓」	指	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建議轉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豁免」 指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現有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現有合約安排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並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Zhang Lake Mozi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媛媛女士及張海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臻先生、葛寧先生及潘文樞先生。